

安徽省凤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1126执927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魏学坤，男，1970年4月5日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凤阳县小溪河镇姚湾村魏东组10号。身份证号码341126197004056918。

被执行人：沈金田，男，1961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医生，住安徽省凤阳县小溪河镇燃灯村东2组35号。身份证号码342326196106126312。

魏学坤与沈金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皖1126执927号执行裁定书，于2017年5月17日查封被执行人沈金田所有的位于凤阳县府城镇东环路锦绣花园15幢4单元301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按期限履行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沈金田所有的位于凤阳县府城镇东环路锦绣花园15幢4单元3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芮 继 雷
审 判 员 马 世 卫
审 判 员 卞 文 新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

代理审判员 史大伟





本館藏本類已刊本